

证券代码：875000

证券简称：江苏永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永成二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通讯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蒋春平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225,5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883,825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轻量化汽车外饰件生产项目	16,601.67	15,374.67
2	安徽鑫永盛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2,314.60	22,314.60
3	汽车内外饰件精益制造技术改造项 目	9,190.13	9,190.13
4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21.00	13,42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b>64,527.39</b>	<b>63,300.39</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使用超募资金，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进行及时披露。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

册的方案为准。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7）；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同意聘任许星龙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152.32 万元、11,395.6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83%、19.8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